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施景明先生、朱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

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本次变更“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性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目的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影响，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简历

施景明先生，1963年3月出生，大专，经济师、注册造价师。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198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施景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怡女士，1978年6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柯利达集团财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在江苏环球国际货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在苏州美峰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柯利达集团。

朱怡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